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6.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大会，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54A(XXIII)号、1969年12月16日第2603B(XXIV)号、1970年12月7日第2662(XXV)号、1971年12月16日第2827A(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3(XXVII)号

1973年12月6日第3077(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6(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5(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5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7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9A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2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B号等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并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⑩的原则和目标，以及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⑪，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⑫，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⑬

注意到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于其1982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任务规定已予适当修正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求大同存小异，解决工作小组于其1980年和1981年会议中所发现的各种意见分歧，从而可尽早就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认为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是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工作的进展情况；**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会议开始**

^⑩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第65页。

^⑪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⑫《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⑬同上，第110段。

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就此一多边公约进行谈判，谈判时要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特别促请委员会重新设立一个任务规定已予适当修正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第75段指出，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有助于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双边谈判在此领域内所已进行的工作，但双边谈判遗憾地已经中断，1981年未再举行，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对新型化学武器的生产以及其他足以加紧化学军备竞赛并妨碍国际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努力的行动，深表忧虑，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呼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成这项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会议开始

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就此一多边公约进行谈判，谈判时要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特别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重新设立一个任务规定已予适当修正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4. 呼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谈判，并将其联合倡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呼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此种武器的国家。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C号决议中决定进行一次公正调查，以核实同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并请秘书长在合格的医学和技术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③，其附件中载有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专家小组报告的结论指出，小组尚未完成大会第35/144C号决议第5段所要求的调查，

又注意到专家小组认为迅速就地调查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实属重要，并需要制订适当程序以便公正地收集和分析任何此种调查过程中可能获得的样品，

因此认为专家小组应该继续进行调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在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继续按照大会第35/144C号决议进行调查，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② 第S/10-2号决议。

^③ A/36/613。